

專案質詢

8-4-18-07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就馬英九總統在元旦文告宣示 2014 年將是拚經濟年，除了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外，由於台灣位處東亞航線中心位置，將台灣打造成為東亞地區郵輪觀光行程的集散中心亦可同時兼顧離島觀光產業與發展國際旅遊，然相關離島地區的基礎建設乘載力以及外國遊客進出台灣入出境簽證等相關法規是否應調整或鬆綁？皆會影響政策之推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在元旦文告宣示 2014 年將是拚經濟年，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中的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為中心，透過機場客貨運輸與物流服務的便捷性與國際性，吸引相關產業在港區附近群聚發展。並將陸續完成高雄第一期洲際貨櫃碼頭的擴建，推動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讓高雄港一躍成為世界級航運、觀光和文化的閃亮新星。
- 二、由於台灣位處東亞航線中心位置，發揮台灣此一地理位置之優勢，打造成為東亞地區郵輪觀光行程的集散中心。除可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政府稅收及上萬個工作機會外，透過郵輪行程規劃連結至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不但可以帶動離島地區觀光發展，更能串連台澎金馬的農特產品、交通運輸等產業鏈。
- 三、惟上述旅遊發展除有賴各地方政府配合外，對於外國遊客、大陸人士等來台旅遊的入出境簽證等相關法規鬆綁亦是有關單位須亟力配合的配套措施。政府部門應借鏡外國的做法，諸如：以登船證取代入台證由船公司負責擔保責任，或能開放外籍旅客多次進出台灣的觀光簽證。
- 四、爰此，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以及離島地方政府商討需檢討之相關法規、地方基礎建設之承受度，並傾聽業者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處。亦可參考當年小三通推行至全面三通的過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先行推動試航辦法，局部開放多次觀光簽證等方式，由試運行中作檢討改進，最終達成制度化之目標。